
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17 號
提案人：蔡雅鎧	連署人：羅美文、吳傳地、陳栢誠、上官秋燕	
案 由	建請縣府加強維管隘口二路清河堂，研議推廣文化聚落之可行性，定期辦理教育文化相關活動，以維市容景觀。	
說 明	<p>一、縣府將清河堂徵收後保留至今，但因長年缺乏維護管理亦無善加利用，目前已成廢墟及垃圾場，引發民怨。</p> <p>二、清河堂位於未來興建之文興國中旁，竹北歷史建築及古蹟數量不多，文化局解除列冊後，教育局應加強維管並活化古蹟，定期辦理文化教育、導覽走讀等活動，以活化歷史建築。</p> 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3 月 15 日)】	